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二期综合布线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鄂采计[2017]-22937 号的要求，湖北宜昌君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拟就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二期综合布线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选定合格供应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洽谈。

一、采购项目名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二期综合布线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1、项目预算：人民币 97.6 万元

2、招标内容：本次采购信息化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以下所有范围的布线：基础网络系统、配线间基础环境、科技法庭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含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及一键报警呼叫系统、安检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档案室环境监控系统、全视频智慧停车场综合系统、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站系统、统一通讯系统、智能运维系统，详见采购清单。

三、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中应指定唯一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必须以独立身份参与本项目磋商。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的详细要求见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第 17 条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规定。

五、谈判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 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到宜昌市发展大道 16 号金德瑞国际酒店 21 楼, 湖北宜昌君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谈判文件, 文件工本费每套 200 元 (人民币)。领取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9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7 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并按以下要求投标: 请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宜昌君逸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宜昌市发展大道 16 号金德瑞国际酒店 21 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

本招标工程的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宜昌君逸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宜昌市发展大道 16 号金德瑞国际酒店 21 楼) 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其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

联系人: 鲁晓敏

联系电话: 1806299878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宜昌君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宜昌市开发区发展大道 16 号 2101 室

联系人: 宋乐

电 话: 18771877818